

银川市律师协会

处分决定书

银律处字（2022）第2号

被处分人：袁文静，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上海市中夏（银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原宁夏观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6401201910125101。

经调查：2021年7月9日，在律协督导组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袁文静在宁夏观德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存在没有案卷、无收费、收费不明等多项执业不规范，经调取袁文静律师在观德所收案台账、127件案件代理合同、71件案件收费票据或银行交款回单，并对袁文静律师进行了询问（7.14笔录），要求袁文静律师就其中21起案件代理费的收取作了书面说明后，查实有12起案件约5万元代理费存在当事人向袁文静律师直接支付后，又由其支付至律所（上海中夏（银川）律师事务所）的不规范执业行为。另外，在此次调查并对袁文静律师询问时，对其父亲在力德大厦开办秦宇法律咨询公司时将其手机作为“咨询热线”电话长期稳定对外宣传。

7月15日之后，调查人员又要求被投诉人、上海中夏（银

川) 律师事务所以及宁夏观德律师事务所就袁文静个人收取代理费后又转入律所的费用详情以及被投诉人从宁夏观德律师事务所转入上海中夏(银川)律师事务所案卷交卷情况等进行了补充调查, 并取得了相应的明细账和交卷情况说明。

调查组认为: 袁文静律师存在跨所执业和私自收费两项不规范执业行为, 该行为已构成违纪。由于袁文静律师配合本次调查, 且认错态度较好, 及时纠正了各项违规执业行为并取得了投诉人的谅解和撤回投诉,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本会的立场观点, 按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本会现决定如下:

对袁文静律师给予警告的纪律处分。自本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被处分人对本会的决定不服的, 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 处分决定生效。

